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4767號

附件：1. 異動明細表乙份；2. 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異動含第二、七、九、十凝血因子複合製劑之藥品 Beriplex P/N 250/500之暫予支付標準計1項暨新增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4.2.5. 第二、七、九、十凝血因子複合製劑(如Beriplex)，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藥研協市國生股健
 國製藥院北民衛業登
 民製醫台華、企刊
 華性醫、中會發請
 中發台會人公吉(請
 、開、合法業、組
 會國聯團同司劃
 合民協國社業險企
 聯華展全、商保署
 國中發會會腦會本
 全、藥公會電社、
 會製業業市部、
 公國同同北利網)
 師聯民業業台福訊
 醫國華商商、生資
 牙全中藥理會衛全
 國會、西代協、全
 民公會國藥展會署
 華生協民西發理本
 中劑理華國藥管登
 、藥管中民新構刊組
 會國暨、華技機請務
 合民銷會中生利(請
 聯華行公、型福組區
 國中品業會發會訊分
 全、藥同公研社資各
 會會國業業及署署
 公合民工同台療本本
 師聯華藥業、醫、
 醫國中製商會屬司、
 國全、灣理協附公報
 民公會台代藥部限子
 華公協、藥名利有電
 中師究會西學福份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3)

署長黃三桂